

#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苏0508执3587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宁波

负责人：林

被执行人：戚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宁波与被  
执行人戚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经查，被执行人未自动履  
行本院生效的(2022)苏0508民初5494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义务。依  
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  
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戚名下位于苏州市相城经济开发区漕  
湖花园6区36幢502室不动产（含固定装修）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审	判	长	李 明
审	判	员	喻 俊
审	判	员	俞允明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二日

书 记 员 沈泽伟

